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2-5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尚未完成设立登记,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29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广州智禾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禾成”)、广东汇创志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创志远”)及江门裕通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通达”)共同投资设立“华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华顺科技”),从事低碳包装新型纸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华顺科技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20万元,持股比例51%;智禾成以2项发明专利作价560万元出资,持股比例28%;汇创志远以自有资金出资290万元,持股比例14.5%;裕通达以自有资金出资130万元,持股比例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4)。

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智禾成、汇创志远及裕通达共同签订了《股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州智禾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东汇创志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丁方:江门裕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华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华顺公司”)。

(一)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各方同意,“华顺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股东各方以下方式出资设立“华顺公司”:

股东名称	股权占比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出资时间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1%	现金	1,020万	(1)认缴出资金额的50%,于华顺公司成立后1个月内缴清 (2)认缴出资金额的30%,于华顺公司成立后3个月内缴清 (3)认缴出资金额的20%,于华顺公司成立后6个月内缴清
广州智禾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	知识产权(发明专利2个)	根据评估报告作价560万	按有关法定程序规定办理所有转让手续,乙方承诺随时配合“华顺公司”要求办理所有转让手续。完成时间为华顺公司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
广东汇创志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5%	现金	290万	(1)认缴出资金额的50%,于华顺公司成立后1个月内缴清 (2)认缴出资金额的30%,于华顺公司成立后3个月内缴清 (3)认缴出资金额的20%,于华顺公司成立后6个月内缴清
江门裕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6.5%	现金	130万	(1)认缴出资金额的50%,于华顺公司成立后1个月内缴清 (2)认缴出资金额的30%,于华顺公司成立后3个月内缴清 (3)认缴出资金额的20%,于华顺公司成立后6个月内缴清

(二)持续增资、股权转让

2.1 增资

2.1.1 合资各方同意,在“华顺公司”首期生产线达到设计产能且市场需求即将超过华顺公司产能负荷时,经股东会决议后启动扩大产能规模建设。

如扩建资金需求超出“华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能力,则由股东对“华顺公司”进行增资。相应的增资决议将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该决议应包括总增资额、各方增资比例、出资期限等,由合资各方按股权比例表决。但应确保甲方的出资占比始终保持在51%以上。

2.1.2 合资各方原则上同意在后续增资时,各方均以现金增资。

2.2 股权转让

2.2.1 合资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可将其全部或部分的股权自由转让给其任何关联企业,其他非转让方放弃其对该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当一方将其股权转让给其关联企业时,该转让方必须书面通知股东会,并明确下列各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企业的名称和法定地址,关联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位、国籍和地址,相关的关联企业承继转让方的股东协议义务并遵守“华顺公司”章程。

2.2.2 除本条特别约定外,任何一方拟将其全部或部分的股权转让、出售、质押、抵押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或设立权利负担,或给其任一方的非关联企业(“局外企业”)授予任何权益或权利(以下合成“转让”)时,须经其他方全体书面同意,并按照“华顺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如其他方同意转让的,转让方应确保被转让方同意承继转让方的股东协议义务并遵守“华顺公司”章程。

特别约定:基于乙方系提供公司运营核心关键的技术支持,因此在华顺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乙方不得单方进行股权转让、出售。如在华顺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乙方需要进行股权转让的,需要其他方全体书面同意,如其他方不同意的,乙方股权不得对外进行转让。

2.3 退出机制和回购权

在华顺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除出现本协议第6.4.2条款约定情况以外,乙方不得单方退出公司,如乙方违约退出的,乙方应当支付股权转让所获款项相等金额的违约金。乙方5年后选择退出的,或者其他方选择退出“华顺公司”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其他方(退出方)选择退出“华顺公司”,则其他方具有以当时市场公允股权价格全资或部分收购的优先权,但合同另有特别约定的按照该约定执行。为避免产生歧义,任何一方选择退出“华顺公司”时,其它各方都没有必须需要收购退出方股权的义务,本协议未约定事宜均按照公司法规定执行。

(三)治理机构

3.1 股东会

3.1.1 合资各方依照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东会,由合资各方委派代表出席股东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

3.1.2 股东会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股东会的具体职权、议事规则以及表决程序依照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执行。

3.1.3 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3.2 董事会

3.2.1 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二名董事,乙方委派一名董事。董事任期三年,经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董事长一人由甲方委派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任何一方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低于5%时,该方将失去向“华顺公司”委派董事的权利。

当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或增加股东后,可根据需要增加董事会席位,但是要确保甲方董事名额始终占比2/3。

3.3 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在起步阶段(是指:股东数量不超过5个或员工数不超过100人或年营业收入规模低于1亿元的阶段)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甲方指派。

3.4 经营管理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

3.4.1 合资各方一致同意,“华顺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并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华顺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4.2 “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其中,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任;其他副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

3.4.3 各方同意协助“华顺公司”对公司聘任的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生产人员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但甲方委派人员从事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不属于竞业限制范围内。

(四)公司经营与发展

4.1 利润分配

(1)“华顺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提取法定及任意公积金和在留存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扩大再生产的资金后,经股东会批准后,可以按下述第(2)项的约定向股东进行分配。以前年度如有亏损,应在弥补该亏损后再进行利润分配。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并入当年利润中进行分配。

(2)如“华顺公司”在某一会计年度经股东会批准决定分红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包括但不限于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等),则税后利润应按各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华顺公司”年度股东会对当年利润分配没有或未能做出决议,则“华顺公司”每年分配比例为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50%,本协议另外有约定情形除外。

(3)如华顺公司经营发展确有需要,经股东会一致同意后,每年可分配利润比例可以做出调整。如果股东会根据适时的具体情况,做出不按股权比例分配利润的决议,则按照该决议执行。

4.2.公司亏损承担:

如华顺公司发生亏损的,由全体股东按照在出资范围内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

4.3 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

4.3.1 华顺公司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由华顺公司所有。

4.3.2 基于公司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核心技术由“华顺公司”所有,“华顺公司”有权选择用专利或者商业秘密予以保护。各方应遵守保密要求,任一方不得申请与“华顺公司”相关的相同或近似的专利,否则需要无偿转让给“华顺公司”。

(五)违约及其责任

5.1 本股东协议生效后,合资各方应按照本股东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股东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股东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或者违法行为导致其它方或“华顺公司”利益受损的,违约方应当承当相应的全部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2 违约方赔偿违约损失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本股东协议的权利。

5.3“华顺公司”存续期间,各方应确保“华顺公司”合法合规运营,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违反方承担;若因此给“华顺公司”、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违反方应当向“华顺公司”、其他各予以足额赔偿。

(六)股东协议的生效、变更

6.1 本股东协议经合资各方签署盖章之日生效。

6.2 本股东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就修改、变更事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即生效,补充协议与本股东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与智禾成、汇创志远及裕通达签订的《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喻薇融女士、邢成男女士通知,喻薇融女士、邢成男女士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喻薇融	是	626,000	31.30%	0.61%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2-09-29	9999-01-01	北京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用于个人投资需求
邢成男	是	626,000	31.30%	0.61%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2-09-29	9999-01-01	北京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用于个人投资需求
合计	-	1,252,000	-	1.23%	-	-	-	-	-	-

注:①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②喻薇融女士系实际控制人喻自文先生女儿,邢成男女士系实际控制人邢卫民先生女儿。③邢成男女士出具《委托书》:其合法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合法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委托给邢卫民代为行使。喻薇融女士出具《委托书》:其合法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合法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委托给喻自文代为行使。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喻自文先生与邢卫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自文先生、邢卫民先生及其女儿喻薇融女士、邢成男女士合计持有公司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08%。本次股东股权质押办理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女儿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27,392,970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4.7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89%。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喻薇融	2,000,000	1.96%	0	626,000	31.30%	0.61%	626,000	100%	1,374,000	100%
邢成男	2,000,000	1.96%	0	626,000	31.30%	0.61%	626,000	100%	1,374,000	100%
喻自文	23,000,000	22.58%	13,070,485	13,070,485	56.83%	12.83%	13,070,485	100%	9,929,515	100%
邢卫民	23,000,000	22.58%	13,070,485	13,070,485	56.83%	12.83%	13,070,485	100%	9,929,515	100%
合计	50,000,000	49.08%	26,140,970	27,392,970	54.79%	26.89%	27,392,970	100%	22,607,030	10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权质押用于个人投资需要。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自文先生、邢卫民先生及其女儿喻薇融女士、邢成男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股份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3、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4、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2-060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苗通先生的通知,获悉华通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王苗通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王苗通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王苗通	否	837.92	20.95	0.11	2021年8月2日	2022年9月14日	绍兴上虞天创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合计	--	837.92	20.95	0.11	--	--	--

2、华通控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华通控股	否	166.56	2.61	0.02	2019年11月21日	2022年9月23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通控股	否	1,446.08	22.70	0.19	2016年6月17日	2022年9月23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612.64	25.32	0.22	--	--	--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通控股	否	2,493.67	39.15	0.33	否	否	2022年9月26日	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浙江古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2,493.67	39.15	0.33	--	--	--	--	--	--

三、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81.39	6.38	47,581.39	100.00	6.38	47,581.39	100.00	0.00	0.00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69.67	0.85	3,069.67	48.19	0.41	0.00	0.00	3,300.00	100.00
王苗通	4,000.00	0.54	4,000.00	100.00	0.54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7,951.06	7.78	54,651.06	94.31	7.33	47,581.39	87.06	3,300.00	100.00

【注】:上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四、股东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其他相关机构或单位出具的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对控股股东、董事长黎仁超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经查询获悉,对在2022年9月27日首次拍卖无人出价已流拍的标的股份13,000,000股,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10月17日10时起至2022年10月18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有关情况如下:

一、拟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进展
黎仁超	是	13,000,000	7.77	1.10	否	2022/10/17	2022/10/18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二拍
黎仁超	是	6,011,184	3.59	0.51	否	待定	待定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尚待拍卖
合计		19,011,184	11.36	1.61						

二、累计拍卖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黎仁超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及法院裁定以股抵债偿还债务处置股份累计104,935,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8%。

三、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日,黎仁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7,275,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7%。如上述两个拟拍卖股份19,011,184股全部被拍卖/司法处置成交过户完成后,黎仁超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下降为148,264,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6%,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由于控股股东股份拍卖事项尚在进行过程中,最终拍卖成交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不能预计股份拍卖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积极协同控股股东,督促借款人尽快归还剩余欠款,努力化解股份拍卖的风险,尽可能降低股份拍卖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进行。

5.《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9月29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25,113,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最高成交价为5.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3,657,67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7.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6,812,069股。自首次回购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22-043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铜峰电子”)于2022年9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投资”)的通知,大江投资已收到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批复》,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铜峰电子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二、原则同意铜峰电子向包括大江投资在内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含)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69,310,869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铜峰电子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三、原则同意大江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铜峰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股份总数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总股数的20%(含本数),且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

四、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密组织,规范操作。大江投资应按照国有股权相关管理规定切实维护国有权益,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实施完成后,应按照相关要求填报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2-052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建信”)合计持有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81,458,283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2-033号),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信达投资及海南建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股份,即不超过28,518,785股。

2022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信达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信达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海南建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38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信达投资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571,089,183	55.09%	协议转让取得:856,570,892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714,518,291股
海南建信	5%以下股东	10,369,100	0.3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0,369,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信达投资	1,571,089,183	55.09%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海南建信	10,369,100	0.36%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合计	1,581,458,283	55.45%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信达投资	2,011,700	0.07%	2022/7/27 ~2022/7/27	集中竞价交易	6.50 -6.59	13,166,981.00	1,569,077,483	55.02%
海南建信	10,369,100	0.36%	2022/7/8 ~2022/7/25	集中竞价交易	6.12 -6.82	65,363,839.00	0	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达投资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后信达投资不会丧失控股股东地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

信达投资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54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乌兰察布150万千瓦“风光火储氢一体化”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乌兰察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乌兰察布市150万千瓦“风光火储氢一体化”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核准的批复》(乌发改批字〔2022〕133号)。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同意建设乌兰察布150万千瓦“风光火储氢一体化”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项目单位为内蒙古京能岱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境内。

三、项目建设规模:风电项目总装机容量150万千瓦。

四、项目总投资为917,922.44万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0%,其余资金通过融资方式解决。

风险提示:

1.本公告事项仅为获得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核准,项目建设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有权机关决策。

2.本项目尚需根据核准文件,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能评等相关手续。

公司将根据核准文件,积极推进项目前期、投资决策等后续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2-35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收到蚌埠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蚌埠仲裁委”)送达的《应裁和举证通知书》【(2022)蚌仲字第135号】。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高新投”)就与公司签订的《<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蚌埠仲裁委递交了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2022年7月13日,蚌埠仲裁委作出(2022)蚌仲决字第135号决定书,决定:本案仲裁程序中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蚌埠仲裁委送达的《决定书》【(2022)蚌仲决字第135-1号】,恢复本案仲裁程序。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2年5月27日,蚌埠仲裁委依法受理了申请人蚌埠高新投与被申请人德豪润达合同纠纷仲裁一案,并于2022年6月15日向公司送达了《应裁和举证通知书》【(2022)蚌仲字第135号】。

2022年6月27日,公司向蚌埠仲裁委提交了中止审理申请书,认为本案所涉合同及其中的仲裁条款应属无效,并向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纠纷诉讼。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1日受理了公司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

2022年7月13日,公司向蚌埠仲裁委提交了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鉴于本案仲裁程序需等待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作出相应的裁定后再进行。因此,蚌埠仲裁委于2022年7月13日作出(2022)蚌仲决字第135号决定书,决定:本案仲裁程序中止。

2022年8月29日,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皖03民特7号裁定书,认为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理由不成立,裁定驳回公司的申请。申请人蚌埠高新投于2022年9月22日向蚌埠仲裁委提交了上述裁定书。

近日,蚌埠仲裁委依据《蚌埠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七十条之规定,作出(2022)蚌仲决字第135-1号决定书,决定:恢复本案仲裁程序。

二、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相关说明

由于仲裁案件尚未审理,因此公司目前无法判断上述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蚌埠仲裁委员会《决定书》【(2022)蚌仲决字第135-1号】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2-067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项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项,及时根据筹划进展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日,鉴于拟置入标的公司尚不完全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着审慎原则,公司与相关各方充分讨论后,经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置换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南宁绿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经初步筹划,拟置入公司的资产为广西博宣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置换价值差额部分的补足方式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但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期间的相关工作

(一)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期间所做工作

在筹划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各项工作,包括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展开尽职调查、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论证等。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组的筹划过程中,公司按照相关要求每月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对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提示,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6月7日、7月1日、7月30日、9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三、终止筹划重大资产置换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项,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鉴于广西博宣食品有限公司尚不完全符合注入条件,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四、终止筹划的决策程序

由于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置换事项未涉及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因此,本次终止重大资产置换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处于筹划阶段,交易相关方均未签署实质性协议,交易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置换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各股东权益,公司计划对原拟置出资产作下一步处置安排,即拟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届时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根据交易事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就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对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105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9月30日,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565,1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3%,成交最高价为23.93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9.5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20,733,294.4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9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565,1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3%,成交最高价为23.93元/股,最低价为19.5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20,733,294.4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60号文注册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20年8月7日在科创板上市;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239号文注册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上市。公司聘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公司上述发行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原定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相关保荐与承销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国信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国信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中信建投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陈昶先生、张世举先生(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国信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此前的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陈昶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通用股份、祥和实业、晶科科技、晶科能源、通灵股份、宇邦新材等IPO项目;红豆股份、通用股份、海通证券、明冠新材、东方日升、海优新材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晶科科技、海优新材等可转债项目;世纪金源、晶科科技等公司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世举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联明股份、通用股份、润建通信、晶科科技、晶科能源、通灵股份、宇邦新材等IPO项目;红豆股份、厦门信达、通用股份、海通证券、蔚蓝锂芯、明冠新材、东方日升、海优新材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晶科科技、海优新材等可转债项目;世纪金源、晶科科技等公司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2-043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南医院”)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5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自主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于2022年6月13日购买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理财金额5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号)。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9月30日到期赎回,实际(七日)年化收益率1.77%,公司收回本金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67万元,符合预期收益,本金已于2022年9月30日到账。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跌)	700	700	1.03	-
2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97期G款	5,000	5,000	17.97	-
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09期D款	4,000	4,000	11.22	-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跌)	800	800	1.15	-
5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800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85.49	-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涨)	700	700	0.64	-
7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1,500	-	-	1,500
8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	500	2.67	-
合计		23,200	21,700	120.17	1,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8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7.9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	
总理财额度				18,500	

注: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根据最近12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最高余额填列。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4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15号)、《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公告》(临2022-019号)、《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2-020号)及2022年5月25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2-035号)。

二、2022年9月1日至9月30日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对联营企业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对应的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债权人	新增担保协议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担保余额
1	重庆东垠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联营合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500	1,500

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向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在满足1、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联营企业,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通过的联营企业担保额度)的联营企业处获得担保额度;3、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下,可以在联营企业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包括在额度生效期间新设联营企业和本议案审议之日已经存在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授权的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的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额度	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
重庆至元成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000	0	65,000	-2,000	63,000	0	否
调剂后的被担保人	授权的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的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额度	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
重庆东垠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2,000	2,000	1,500	否

(二)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对应的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债权人	新增担保协议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担保余额
1	南京东原天毅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控股子公司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600.00	16,600.00
		南京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徐州绿水置业有限公司	作为共同还款人承担连带责任				
		南京东原天毅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让与担保				
2	成都澄方励川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控股子公司	深圳豪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548.95	6,521.45
		成都东煜昌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3	武汉东原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全资子公司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400.00	7,700.00
		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400.00	
		武汉东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8,400.00	
		武汉东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10,997.10	
		武汉迪马瑞景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26,000.00	
		武汉东原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26,000.00	
4	成都市迪马常青社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全资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8,000.00	3,600.00
		上海迪眩实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				

三、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额度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581,000.00	469,583.14	111,416.86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2,966,000.00	980,373.04	1,985,626.96
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	3,500,000.00	1,185,754.71	2,314,245.29
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500,000.00	28,845.24	471,154.76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